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秀宽为执行总裁，聘任彭光剑、马德华先生、青志新、宫俊涛为执行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彭光剑兼任常务副总裁，马德华先生兼任副总裁、青志新兼任副总裁，宫俊涛兼任首席信息官。

二、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任天飞

常 清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